

新乡市凤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凤财竞磋-2025-11

已审核，同意发布
招致

采购人：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新乡市凤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凤财竞磋-2025-11

采 购 人：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52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8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注意事项:

- 1.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 3.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5.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 6.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凤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凤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凤财竞磋-2025-11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41275.89 元
最高限价 1941275.8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凤财竞磋-2025-11	新乡市凤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1941275.89	1941275.89	是	1941275.8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建设规模：凤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地址位于站前路凤凰故里小区东裙楼，1200 平方米面积的装饰装修。
- 2) 招标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 3) 工程地点：新乡市凤泉区站前路凤凰故里小区东裙楼
-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7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 且无在建项目。
- 4)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近三年度(2021、2022、2023)财务审计报告, 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审计报告);
- 5) 信用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 6)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 招标人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 按不良行为处理;
-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8:30 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18:00(北京时间)
-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 4、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和三次(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391827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新乡市凤泉区区府路 166 号

联系人：张成栋

联系电话：1860373678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吕铭华

联系电话：151373278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铭华

电 话：15137327870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新凤财竞磋-2025-1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称：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区府路 166 号 联系人：张成栋 联系电话：1860373678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吕铭华 联系电话：15137327870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941275.89 元 最高限价：1941275.89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磋商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70 日历天
10	工程地点	新乡市凤泉区站前路凤凰故里小区东裙楼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响应性文件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5)后期中标单位按项目所需向采购人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并装订成册。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可自行到项目施工现场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 以获取制作响应性文件或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由采购人代表 1 名, 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 2 人, 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开标后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共计 19500 元人民币,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剩余 50%审计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22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成交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24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承包人应按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账户并按合同额 2%储存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 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 并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可由招标人从其保证金中预先列支。
25	特别提示	1、成交公告公示期过后, 成交供应商须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主动联系发包人签订

		合同并尽快组织开工；不得拖延签订合同，过期废除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进行合同公示并进行备案； 2、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 6、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7、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 8、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形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原因，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单位邮箱。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附件 1

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X)	人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业人员(X)	人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工程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8.5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磋商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它任何原因，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对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将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磋商供应商。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6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性文件，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获取了同一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技术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供应商预算及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2.1.1 答疑文件、标书补遗;

12.1.2 主材价格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季度价,未公布的材料价格,由磋商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12.1.3 取费由磋商供应商自主确定。

12.2 磋商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2.2.1 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12.2.2 如因磋商供应商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磋商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12.3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磋商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

12.4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

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 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13. 磋商的货币: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 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应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编制, 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9.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9.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

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nxxTF 格式);

21.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1.4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最终(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23.1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3.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3.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3.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

23.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3.6 磋商最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 (3)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5)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1)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2)磋商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

涉及磋商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投诉渠道

渠道一:书面投诉书(当面递交);通过行政服务中心财政局窗口提交投诉,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一楼服务大厅。

渠道二:邮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大道 26 号凤泉区财政局二楼采购办(邮编:453011 电话:0373-3918272) 投诉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投诉书为准,投诉时间的界定以书面交寄时间为准。

渠道三:电子邮箱投诉人将符合要求的材料制作成 PDF 文档,发送到采购办邮箱,邮箱地址为 fqqcgb@126.com。

渠道四:线上投诉。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投诉,网址为
<https://www.hnzwfw.gov.cn/portal/guide/9F939C082D97DA973B37E286E7190D33?region=410704000000>

35.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_____

5.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详见《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质保期内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质保、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如有）；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如有）；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另行约定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另行约定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另行约定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负责监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由发包人提供总电源、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线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否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另行约定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主体工程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双方协商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双方协商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合格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配合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的批件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由于异常恶劣天气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

(2)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截止日的新乡市信息指导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执行国家政策性文件。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按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审计结算结束后 30 天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____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另行约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另行约定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另行约定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另行约定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另行约定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另行约定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 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建筑保温工程为 五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不严格执行保修条款和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并在承包人工程保修金或余款中双倍扣出发生的相应费用。如工程保修金余款不足以用于抵扣发生的维修费用，则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费用及相关损失。

如在工程同一位置经维修后再次出现同样的问题，承包人除及时进行维修外，发包人有权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的虚假、不合格材料而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受上述质量保修期的限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请诉讼。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0: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农民工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诚信度，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河南省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程建设活动，承诺做到：

(一)不将工程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按规定与录用的每位农民工签订《建筑企业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结算时间等;

(二)将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二、认真履行企业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

(一)对总承包工程发生的农民工工资承担全部的支付责任，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监管责任。

(二)坚持诚信原则，不为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开具虚假清欠证明，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三、建立健全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积极贯彻落实清欠工作。凡我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无条件同意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动用我单位向发包方预缴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相应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承包人(施工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工程量清单(另附)
- 2、图纸(如有, 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 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 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 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 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 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 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 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项目经理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财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信用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 称	说明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8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最终)报价超过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

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 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 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 并依此顺序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标: 30 分 技术标: 40 分 商务标: 3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标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3 分)	编制内容完整, 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得 3 分。 编制内容比较完整, 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

		针对性比较强，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切实可行得 2 分。 编制内容基本完整，施工组织措施编制基本切实可行得 1 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4 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先进、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有保障得 4 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基本可行，技术措施针对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基本有保障得 3 分。 主要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一般得 1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得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比较详实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得 4 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且安全保证体系比较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比较可行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安全保证体系一般得 1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4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4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且措施比较明确、基本可行得 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一般得 1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完整，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得 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编制比较完整，劳动力安排比较可行得 3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得 1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3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得 3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基本完整齐全得 2 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不齐全得 1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清晰、合理得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比较清晰、合理得 1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绘制一般得 1 分。
9、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图(0-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得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内容基本齐全，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且平面布置一般得 1 分。
10、风险防控管理措施(0-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得 4 分。

商务标 (30分)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一般得 1 分。
	11、扬尘治理措施(0-4分)	扬尘治理措施设置完善，其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4 分，具体措施不明确或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针对本工程措施不完善或没有针对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技术标部分根据各分项的完整性、实用性、先进性进行打分，若缺项，则对应的小项得 0 分。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合法岗位证书者得 3 分，不齐全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 2025 年社保证明材料和岗位证书扫描件)
	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含)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信用等级情况 (3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得 1 分，A 级以下（不包含 A 级）的不得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如下： （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15分）	1、针对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作出的实质性承诺和对本工程建筑材料质量的承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针对环保达标作出承诺，承诺内容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承诺内容针对性一般，基本合理的得 2 分，承诺内容空泛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措施基本合理的

		得 2 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承诺可连续施工，且保证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地址: _____

磋商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以编制软件生成为准

资 格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二、营业执照

附原件扫描件

三、资质证书

附原件扫描件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原件扫描件

五、项目经理证书

附原件扫描件

六、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原件扫描件

七、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八、财务要求

九、信用要求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十三、凤泉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 务 标 文 件 (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磋商总报价以《最终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如我公司有幸成为 (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相应处罚措施,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磋商小组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我方愿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处理；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2：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担 任的 主要 工作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履职尽责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